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0】93号

中证鹏元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第一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 2020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哈尔滨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兰西县鑫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西鑫源”）、肇州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州国资”）、林甸县宏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甸宏远”）、望奎县鑫盛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望奎鑫盛”）、肇源县祥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源祥生”）、依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黑龙江省灾后重建集合债券（以下简称“PR 黑债 01/14 黑重建债 01”）。

肇州国资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兰西鑫源、林甸宏远、望奎鑫盛及肇源祥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截至目前，兰西鑫源、林甸宏远、望奎鑫盛及肇源祥生尚未提供部分跟踪评级必备资料，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“PR 黑债 01/14 黑重建债 01”2020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待相关材料准备充分后，将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披露“PR 黑债 01/14 黑重建债 01”2020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8日

